

#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2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农国际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中农钾肥 90% 股权，中农钾肥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主要立项项目为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钾盐开采加工示范工程项目。你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同意《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对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扩建项目出具全面系统的施工设计方案的议案”以及“议案三：关于对中农钾肥项目后续事项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其中，前两项议案均有两名董事持反对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东泰矿区钾盐开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 请你公司说明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对其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的背景、

评估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选择评估机构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要求。

2. 根据广东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函(广东证监函【2017】128号)，你公司在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相关方放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购入资产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交易对方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等问题。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中农钾肥老挝甘蒙东泰矿区钾盐开采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8日